**政 府 采 购**

**临高县和舍镇11个行政村和1个镇办农场村庄规划编制**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临高县和舍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鸿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3](#_Toc33369729)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_Toc33369730)

[一、谈判须知附表 6](#_Toc33369731)

[（一）总则 9](#_Toc33369732)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1](#_Toc3336973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_Toc3336973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_Toc33369735)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18](#_Toc33369736)

[（六）授予合同 20](#_Toc33369737)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22](#_Toc33369738)

[（八）纪律和监督 23](#_Toc33369739)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25](#_Toc33369740)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6](#_Toc33369741)

[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6](#_Toc33369742)

[一、总则 30](#_Toc33369743)

[二、评标办法 30](#_Toc33369744)

[附表1、审查表 35](#_Toc33369745)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6](#_Toc33369746)

[1、谈判函 38](#_Toc33369747)

[2、开标一览表 40](#_Toc33369748)

[3、分项报价明细表 41](#_Toc33369749)

[4、需求响应偏离表 42](#_Toc33369750)

[5、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44](#_Toc33369751)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5](#_Toc33369752)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6](#_Toc33369753)

[8、谈判保证金 47](#_Toc33369754)

[9、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8](#_Toc33369755)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0](#_Toc33369756)

[12、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51](#_Toc33369757)

[1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汇总表 52](#_Toc33369758)

[14、本地化服务 53](#_Toc33369759)

[15、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54](#_Toc33369760)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55](#_Toc33369761)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6](#_Toc33369762)

[18、其他材料 57](#_Toc33369763)

[第二次报价（格式） 58](#_Toc33369764)

[附件一： 59](#_Toc33369765)

临高县和舍镇11个行政村和1个镇办农场村庄规划编制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海南鸿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受 临高县和舍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 委托，组织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密封投标。

**一、项目概况**

**一标段：**

**1、项目名称：**临高县和舍镇11个行政村和1个镇办农场村庄规划编制(包一)

**2、项目编号：HNHZ-2021-001-1**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项目基本情况：**临高县和舍镇11个行政村和1个镇办农场村庄规划编制，其他详见《用户需求书》。

**5、本标段采购预算** ：￥720000.00元，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6、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起150天内完成。

**7、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8、简要技术要求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

**二标段：**

**1、项目名称：**临高县和舍镇11个行政村和1个镇办农场村庄规划编制(包二)

**2、项目编号：HNHZ-2021-001-2**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项目基本情况：**临高县和舍镇11个行政村和1个镇办农场村庄规划编制，其他详见《用户需求书》。

**5、本标段采购预算** ：￥720000.00元，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6、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起150天内完成。

**7、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8、简要技术要求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

**三标段：**

**1、项目名称：**临高县和舍镇11个行政村和1个镇办农场村庄规划编制(包三)

**2、项目编号：HNHZ-2021-001-3**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项目基本情况：**临高县和舍镇11个行政村和1个镇办农场村庄规划编制，其他详见《用户需求书》。

**5、本标段采购预算** ：￥720000.00元，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6、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起150天内完成。

**7、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8、简要技术要求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提供2020年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1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包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成立日期至今提供所有财务报表）。

2.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一个月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4、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土地规划乙级（含）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2.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开标时间前7天内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2.7、购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2.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3.1. 发售标书时间：请于2021年07月01日至2021年07月05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下同）

3.2 发售标书方式：现场报名

3.3 标书售价：每套售价300.00元；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3000.00元。

支付形式：基本户银行转账（注明项目名称）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琼苑广场支行

收款人全称：海南鸿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账 号：2111 0001 0400 080 18

3.4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必须出示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需提供在本单位连续缴纳3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3.5、各供应商均可报名本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2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四、响应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07月06日09: 30（北京时间）。

4.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开标2

4.3 开标时间：2021年07月06日09: 30（北京时间）。

4.4 开标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开标2

4.5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1年07月06日09: 30（北京时间）。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临高县和舍镇人民政府

地址：海南省临高县和舍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符工

电话：0898-28432010

代理机构：海南鸿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东头村民委员会大甘村169号

联 系 人：曾工

电 话：18889774610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一、谈判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临高县和舍镇11个行政村和1个镇办农场村庄规划编制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项目类别： | 政府采购类 |
| 政府采购组织类型： | 政府采购 |
| 2 | 采购人信息 | 招标人：临高县和舍镇人民政府地址：海南省临高县和舍镇人民政府联系人：符工电话：0898-28432010 |
| 3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日历天 |
| 4 | 谈判保证金为：  | 1.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仟元整(小写：3000.00元)。2.本项目谈判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07月06日09: 303.谈判保证支付形式：非现金方式，从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不得从非基本账户或分公司、个人等其他账户）电汇至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作为谈判担保。退还保证金也将退还至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其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谈判保证金应到达以下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琼苑广场支行收款人全称：海南鸿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账 号：2111 0001 0400 080 18谈判保证金有效期：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文件有效期。备注：缴纳保证金时，须注明采购投标保证金（可简写为HNHZ-2021-001项目投标保证金） |
| 5 | 采购预算：  | 各标段采购预算：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720000.00元）。供应商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超出本项目公布预算价的，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 6 | 联合体形式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 |
| 踏勘现场 |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的活动 |
| 7 | 对谈判文件提交答疑（询问以及质疑）的截止时间 | 询问：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时间3日前书面提出，逾期视同接受，在规定时间后提出的任何针对谈判文件的询问，将不予受理。质疑：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在谈判文件发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视同默认，在规定的提交质疑截止时间后提出的任何针对谈判文件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 8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 现场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07月06日09: 30现场递交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开标2 |
| 9 | 谈判开启会议（以下简称谈判会议）时间及地点 | 谈判会议时间：2021年07月06日09: 30谈判会议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开标2 |
| 10 | 评审方法 | 竞争性谈判 |
| 11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可读取的电子文档一份（光盘和U盘）、报价一览表（另独立密封一份）。供应商提供的可读取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光盘），内容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文件格式仅限\*.doc，\*.xls,\*.jpg，，\*.ppt，\*.pdf。（响应文件封面须明确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本款要求的，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12 | 资格审查方式 | 实行资格后审方式（由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现场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查）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将相关资质证明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否则，将自行承担初审未通过的风险。相关证明材料是评审所需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可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方式超出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会议现场提供的证明材料范围或者改变实质性内容。相关资质证明材料不需装订，在评审结束后退还。(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将不予退还） |
| 13 | 谈判会议现场供应商参会人员身份核实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参会并证明其参会身份。法定代表人参会的，谈判会议现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授权代理人参会的，谈判会议现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
| 14 | 签订合同以及交货或服务提供地点 |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根据工作需要而定 |
| 15 | 谈判小组成员数量 | 谈判小组成员数量：由3名评审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组成来源：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本项目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6 | 投标费用 | 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2.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进行支付。 |
| 17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 人；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投标人参加开标会须携带以下证件以供审查，不提供者按废标处理：**（1）法人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如法人到会需携带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2）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三证合一证）副本或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彩印件）；2、供应商不得恶意竞价，超出预算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3、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质、证明等材料必须为真实有效的，加盖的公章必须是供应商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合法有效公章。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资料、印章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验，若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没收保证金，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处罚。 |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订。

1.2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不得向采购人提出任何谈判文件要求（规定的条件）之外的附加条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采购说明**

2.1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政府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采购代理机构的总称。具体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3中规定。

2.3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既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4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即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1所指称项目表现出兴趣，并有可能实际参与该项目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谈判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6响应：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2.7合同：采供双方根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 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2.8伴随服务：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2.9天：日历日。

2.10交付地点：由合同约定的乙方提交的货物和服务的最终到达地点。

2.11合同价款：由合同约定的、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2.12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3合格的供应商**

3.1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是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全部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供应商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还要仔细阅读该项目（或包）的资质及相关要求。

**3.3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所有报价均无效：**

（l）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它采购活动，否则按照报价无效处理；

（3）供应商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正在公示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本项目谈判会议当天正在公示的名单为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到本项目谈判会议当天仍在禁止期限内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4供应商必须确保自己在供应商库中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并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有关信息与供应商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如因信息错漏使供应商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4、供应商参与谈判活动的费用以及风险**

4.1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供应商一旦购买了谈判文件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扫描件、复印件、影印打印件等）必须清晰，如因提供的资料难以辨认，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5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使用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投标委托**

5.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表人处理投标事务。

5.2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委托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6.1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本次招标活动的规则，提供编制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充分关注和正确理解采购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 规定和签署要求。不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

**7、谈判文件的澄清**

7.1供应商可以对谈判文件中的有关问题（如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遗漏、歧义等问题）以书面形式进行询问，或是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而需要提出质疑的（对谈判文件质疑的详细规定详见“质疑与投诉”），可以要求采购代理机进行答疑、澄清答复。

7.2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可以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询问或质疑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如电子邮件、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修改的问题，将以公告的形式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3所指定的网站上（以下简称“指定的网站”）作出澄清解释或补充说明，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逾期视同接受，在规定的询问或质疑截止时间后提出的任何针对谈判文件的询问或质疑，将不予受理。该更正补充公告是谈判文件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3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该项目的相关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7.4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或者回答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8、谈判文件的修改**

8.1在本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按照7.2的相关程序执行。

8.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法定程序对供应商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进行答复。如涉及到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及通知以更正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于指定的网站上，不足5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答疑、补遗是谈判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3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推迟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推迟截止时间的通知将刊发在指定的网站上，不再另行通知。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该项目的相关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4当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9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答疑会和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10.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2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11联合体投标**

11.1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谈判函

12.2开标一览表

12.3分项报价明细表

12.4需求响应偏离表

12.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6授权委托书

12.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2.8谈判保证金

12.9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10信用查询记录

12.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12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12.1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12.14本地化服务能力

12.15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12.1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2.17第二次报价（格式）

**13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2.1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2开标一览表是开标仪式上的唱标内容，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12.3响应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A4规格制作。

12.4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2.5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代理机构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谈判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

**13投标报价**

13.1响应文件的服务分项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服务的名称（内容）、单价和总价等内容，采购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服务费用、人工费、投入设备费用、企业管理费、合理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应包括在服务报价中。。

13.2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总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分项报价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经评审有效的最终成交报价是提供全部服务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价格，供应商成交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因市场因素而变化，根据最后报价修正计算得出的成交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3.4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采购预算价，谈判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谈判报价，第二次报价为谈判文件通过评审合格后由谈判委员会分别组织供应商进行的最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谈判结果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

13.5第一次报价，由供应商依据采购预算价、谈判文件的有关要求、现场的实际情况并结合供应商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设施及相关规定进行报价，所报单价不需附单价分析表，由供应商自主确定报价，报价不可超出采购预算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3.6第二次报价，由供应商以经评审合格的第一次报价为基准值，按一定比例下浮进行报价，第二次报价可以和第一次报价相同但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

13.7供应商谈判报价须以人民币（元）报价。

**14、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4.1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应包括证明其有资格参加采购活动、以及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

**15、符合谈判文件的证明文件**

15.1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附有外文资料，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当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否则视为无效证明资料。属于评分所需资料的，不予计分。

**16响应保证金**

16.1供应商必须在谈判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5的规定提交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如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2供应商提交的保证金必须在谈判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账（到账是指在本中心账户上能查询到该笔资金）。

16.3供应商应保证谈判保证金按时、足额到账。由停电、计算机系统故障等任何原因造成其保证金未能按时、足额到账而引起的后果，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6.4保证金账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5响应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防范供应商恶意利用制度缺陷扰乱开标评标秩序，避免供应商投标后随意撤回投标或随意变更应承担的相应义务，给采购项目和采购单位造成损失。

16.6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提交响应保证金的，投标无效，**将予以拒收。**

16.7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要求报送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谈判文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证金不予退还以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视具体情况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情形除外。

16.8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A.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B. 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未按相关程序与谈判小组进行谈判（放弃谈判）的；

C.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D.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E.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F. 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

G. 供应商成交后，在规定期限内：

(a)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放弃成交资格）的；

(b) 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c)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d) 成交后有非法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的（本项目不得非法转包或分包）；或

(e)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f) 谈判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g)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在本次投标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开标评标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1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1响应文件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4中有明确的规定。供应商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17.3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该供应商可以在采购代理机构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谈判保证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第14款有关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响应保证金将被退还。

**18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1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8.3响应文件正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逐页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4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注明：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与对应的响应文件正本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光盘或者U盘。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退还）。

18.5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签字盖章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9.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包装袋封装好，及报价一览表（另独立密封一份）。封装应该严密、不易破损。封口处应盖有供应商公章。

19.2如果参加的项目分有多个包，则响应文件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封装。

19.3响应文件包装袋上必须清楚写明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包名（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供应商全称。

19.4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10的规定）。否则该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原封退回。

19.5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9.6供应商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19.7经相关程序进行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须按谈判文件的规定重新进行密封、标记和递交。未按要求密封的或者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响应文件一经递交，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即不可撤回。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谈判问题（包括按19.17款程序进行的实质性变动）作出相应的更优良的修改。

20、响应文件的迟交以及撤回与保存

20.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并原封退回。

20.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否则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其谈判响应函中的相关承诺内容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或虚假响应材料，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3供应商在评审完成之后，撤回其响应文件的，不影响该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有效性。

**21投标截止**

21.1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邀请函。

21.2不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地点。

21.4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或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投标截止日期前发布公告。

21.5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1开标**

21.1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仪式。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1.2参加开标仪式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到，未携带以上证件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每个供应商只能派出壹名代表进入开标仪式现场。

21.3由供应商代表或相关监督部门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21.4唱标人宣读供应商的名称、投标价格、服务期限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记录人制作开标记录。

21.5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1.6唱标以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为准。当出现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或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等法定可修正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在初步审查时进行修正。

21.7供应商如果对唱标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不属唱标错误的，应当请异议人核验“开标一览表”并维持原唱标结果；确属唱标人宣读错误的，应当将该“开标一览表”向所有开标仪式参与人公示，当场予以更正。

21.8在开标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8.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1.8.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方式密封。

**22评审委员会**

22.1评审委员会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评标内容的保密**

23.1开标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23.3在评标期间，评审委员会将通过指定联络人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4对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24.1初步审查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4.2初步审查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24.2.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2.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2.3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2.4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4.3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服务的质量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审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正规的地方。

24.4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的内容，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4.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6下列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6.1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16条规定签署和盖章；

24.6.2未按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24.6.3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有重大偏离；

24.6.4供应商拒绝修正错误；

24.6.5供应商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24.6.6拆包报价的。

**25投标的澄清**

25.1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 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必须按照评审委员会通知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

25.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有供应商代表的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定标**

26.1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评审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第23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3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授予合同

**27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7.1评审委员会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7.2采购人在授标时可以增加中标货物和服务的数量，但增加的数量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的10%。

27.3评审委员会有权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人，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评审委员会按本须知第25条规定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8.2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 材料，在投标响应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中标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 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中标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成交候选人中标。

**29履约担保**

 29.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提交履约担保。

 29.2 中标不能按29.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0 中标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30.2 成交通知书的送达方式，包括传真、快递、电子邮件和委托代理人领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选用其中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4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的义务。

**31 签订合同**

31.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 天。

31.2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31.3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31.4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中标并与之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中标的候选成交供应商均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弃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加重新招标。

31.5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31.6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中标价格高于违约人中标价格的高出部分。

31.7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32 验收**

32.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32.2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3 代理服务费**

33.1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本项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取。

##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34 询问**

34.1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向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2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做出相应答复。

**35 质疑**

35.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5.2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6 投诉**

36.1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6.2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八）纪律和监督

**37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8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开标纪律，故意扰乱开标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39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0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1．政策功能**

41．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41．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41．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41．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1．5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41．6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用户需求书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海南省村庄规划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村庄规划是村域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的法定依据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琼府(2020)125号)的工作安排。

(一)项目包一

包括和舍社区、抱堂村委会、茶胡村委会、先光村委会等4个行政村(合计31个自然村)的村庄规划编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村 | 自然村 | 自然村个数 |
| 1 | 和舍社区 | 加龙井村、波藏村、居度村、溪尾村 | 4 |
| 2 | 抱堂村 | 抱堂村、冰濂村、多子上村、多子下村、和舍村、皇桐村、加卜村、兰林村、龙香村、美胡村、南朝村 | 11 |
| 3 | 茶胡村 | 茶胡村、敦化村、海岸村、和芬村、坎丹村、坎苏村、兰堂村、马良村、马南村、美文村、石大村 | 11 |
| 4 | 先光村 | 半边村、和潭村、美尧村、美育村、群佛村 | 5 |
| 合计 | 31 |

项目包二

包括新风村委会、布佛村委会、罗爷村委会、布大村委会等4个行政村(合计39个自然村)的村庄规划编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村 | 自然村 | 自然村个数 |
| 1 | 新风村 | 复龙村、高龙村、和兴村、加利村、兰古村、群朝村、新丰村、新华村、洋通村 | 9 |
| 2 | 布佛村 | 抱布佛上村、布佛下村、道咸村、和可村、茂力村、美南村、南雅上村、南雅下村 | 8 |
| 3 | 罗爷村 | 布政村、兰胡村、供堂村、兰堂村、罗爷村、美巢上村、美巢下村、三敢村、武西村、玉司村 | 10 |
| 4 | 布大村 | 比头村、布大村、东新村、加帝村、兰文村、龙贤村、群友村、山东村、头干村、武良村、尧林村、跃新村 | 12 |
| 合计 | 39 |

项目包三

包括铺仔村委会、群儒村委会、罗忱村委会、和尧农场等3个行政村和1个镇办农场(合计24个自然村)的村庄规划编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村 | 自然村 | 自然村个数 |
| 1 | 铺仔村 | 布化村、丛潭村、好贤村、和珍村、栏栋村、美本村、铺仔村、群顶村、群新村、跃锦村 | 10 |
| 2 | 群儒村 | 布尧村、美丰、美拥村、群僵村、三角村、沙道村、潭龙村、武新村、雅训村 | 9 |
| 3 | 罗忧村 | 兰堂村、南卓村、武老村、武下村 | 4 |
| 4 | 和尧农场 | 和尧农场 | 1 |
| 合计 | 24 |

一、工作主要内容

(一)村庄规划主要内容

本次规划成果按照编制“实用性规划”思路，成果强调简明易懂、重点突出，便于查阅和监督。依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海南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2020年，包括村域规划、村庄建设规划、近期行动计划三部分。

1.村域规划内容

包括村庄发展定位与目标、村域国土空间总体布局规划、生态保护修复、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历史文化保护及乡村特色风貌塑造、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产业发展空间布局、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人居环境整治九个方面。

2.村庄建设规划内容

包括村庄开发边界划定、村庄建设布局规划、农房建设管理要求、村庄配套设施建设四个方面。

二、成果形式要求

(一)村庄规划成果形式

1.成果形式

根据村庄分类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实际需要，选择编制简明性”或“综合性”规划成果

(1)“简明性规划”的成果要求

鼓励采用“前图后则”(即规划图表+管制规则)的表达形式，应包括但不限于“四图、两表、一规则、一库”。

1)四图。包括村域国土空间综合现状图、村域国土空间综合规划图、农村居民点现状分析图、农村居民点规划总平面图等。

2)两表。包括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近期实施项目计划表。

3)一规则。即规划管制规则。

4)一库。即数据库。

5)附件。包括驻村工作日志、部门和专家意见及采纳情况

村民委员会审议意见、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的决议，还可包括现状调查表、规划说明、基础资料汇编等内容。

(2)“综合性规划”的成果要求

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件、数据库和附件

1)文本。包括总则、规划内容和附录。

2)图件。主要包括：区位分析图、村域国土空间综合现状图、村域国土空间综合规划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规划图、村域基础设施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图、村域产业发展空间布局规划图、村域防灾减灾规划图、乡村特色风貌塑造指引图、近期重点实施项目分布图、农村居民点现状分析图、农村居民点用地规划图、农村居民点规划总平面图、农村居民点配套设施建设规划图等。

3)数据库。建立数据库。

4)附件。包括驻村工作日想会议纪要、部门和专家意见及采纳情况、村民委员会审议意见、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的画决议等相关材料，还可包括现状调查表、规划说明、基础资料汇编等内容。

2.成果提交

规划文本、图纸和附件，纸质6份。

电子文件格式:CAD、JPG、PDF、DC,光盘2份。

**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起150天内完成。

（2）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3）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招标文件

（4）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由双方协商。

**其它**

本需求书未尽事宜随时协商处理，根据即时需要经双方协商处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协商的内容为准）

仅供参考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成交人（乙方）

项目名称及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发包人（以下可简称甲方）委托编制人（以下可简称乙方）承担 编制工作，项目地点为：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1.4 其他：/。

1. 规划编制依据

2.1 发包人委托编制人的委托书或规划编制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编制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海南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 ）》

1.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文件。

1.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内容等

4.1名称：

4.2规模：

4.3阶段：第一阶段，现状调研；第二阶段，规划编制初步成果；第三阶段，镇村征求意见；第四阶段，修改规划编制初步成果；第六阶段，提交专家评审会评审；第七阶段，依据专家评审会修改完善。

4.4内容：2021年 月 日前，完成 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修改完善后报送上级部门。规划编制成果须满足《海南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相关文献的要求。

4.5提交服务成果的时间：2021年 月 日前。具体明细如下：

4.6提交服务成果的地点： 。

发包人向编制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 1 |  |  |  |
| 2 |  |  |  |
| 3 |  |  |  |
| 说明 |  |  |  |

编制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规划编制文件、份数及时间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文件名称及数量 | 提交日期 |
| 1 |  |  |
| 2 |  |  |
| 说明 |  |  |

费用

7.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

支付方式

8.1本项目合同分四次支付，付款方式：

8.1.1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本阶段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启动款，计人民币 。

8.1.2 乙方提交规划编制初步成果（专家评审会前，村征求意见稿）后十个工作日内，本阶段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计人民币 。

8.1.3 规划编制成果通过或原则性通过市级专家评审会专家评审后或乙方按照市级专家评审会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后十个工作日内，本阶段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计人民币 。

8.1.4 汇交村庄规划编制成果后十个工作日内，本阶段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计人民币 ，不留尾款。

8.2 非因乙方编制成果质量问题，签定合同后超过两年甲方对编制成果不评审或不批复的，甲方应支付完全额设计费用。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1.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编制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编制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个工作日以内，编制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规划编制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个工作日以上时，编制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规划编制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编制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编制人所耗工作量向编制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编制人未开始规划编制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规划编制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编制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编制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规划编制费。

9.2 编制人责任

9.2.1 编制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规划编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规划编制文件（出现 9.1.1、9.1.2 规定有关交付规划编制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规划编制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编制人交付规划编制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规划编制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编制人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编制人为本合同项目提供服务至通过规划编制审查为止。

12.2 发包人委托编制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四份，具备同等效力，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生效。

12.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发包人（甲方）单位名称（盖公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开户行：帐号： 电话：时间：2021 年 月 日 | 编制人（乙方）单位名称（盖公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开户行：帐号： 电话：时间：2021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反对不正当竞争，反对恶意压低投标价格。

1.5评审委员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6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审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评审委员会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

## 二、评标办法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评审是以谈判文件，投标文件和谈判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即二次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含）以上成交候选人。

3、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二）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谈判小组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初步审查表的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1）投标人未提交报价保证金或金额不足、出具的证明不按谈判文件要求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3）投标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有效的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4）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5）非固定价格投标的；

（6）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三）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2、谈判（二次报价）**

2.1、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谈判小组阅读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据此与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服务和价格内容的澄清、修正和谈判，谈判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料不清晰或造成理解有歧义时,谈判小组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解释说明，如不及时做出合理的说明，该报价则将会由于不符合谈判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

2.2、谈判小组详细分析、核对价格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若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小数点明显标示错误的除外）

2、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3、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评审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4、废 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

**5、定标**

5.1定标原则：

（1）有效报价是指通过文件初审的投标人最终报价经价格核对后的评审价格，且不超过采购人的预算。

 （2）如果有效报价达到3家或以上，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含）以上成交候选人。

5.2 定标程序

5.2.1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2.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5.2.3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4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2.5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5.2.6标人放弃中标或因故不能履行合同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6、评审委员会承担以下义务**

6.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签字确认。

6.3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6.4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5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 **评审委员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7.2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处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7.3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现场工作人员陪同下联系。

7.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5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 **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 **评标方法附表**

### 附表1、审查表

**初步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 **1** | 供应商的资格 |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
| **2**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3** | 报价项目完整性，报价唯一性 |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报价是否唯一 |  |  |  |
| **4** | 报价保证金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5** | 报价有效期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6** | 信用要求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7** | 交付时间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8** | 其它 | 是否有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  |  |  |
| **结 论** |  |  |  |

**注：资格审查内容中的每一项均为必需条件，请各谈判供应商仔细对照，如有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会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请认真对待！**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谈判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4. 需求响应偏离表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授权委托书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谈判保证金

9、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信用查询记录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1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14、本地化服务

15、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1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7、第二次报价（格式）

## **1、谈判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 项目（项目编号： ）谈判文件，决定响应谈判文件的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

1、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承接主体内的服务。我方提供的《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包括了完成该项目服务期限内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我方的投标价为(人民币): （大写） （￥ ）。

2、我方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大写）： 叁仟 元的响应保证金。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响应保证金：

（1）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4）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投标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未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90**天。

6、我方愿意提供采购方在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7、我方愿意遵守谈判公告及谈判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8、我方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

电子邮件：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供应商投标报价 | 大写：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小写： |  |  |
| 备注：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此表单独进行封装一份，响应文件里面也需要放置。

3.此报价应不超过采购预算，且为项目的总体报价。

## **3、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注：“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3.填写不全或超过投标最高限价或未按规定签字或者盖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需求响应偏离表**

**（一）技术条款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功能条目及资质要求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带▲或★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或★。**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技术资料）如实填写。**

| 序号 | 设备/项目 |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描述 | 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描述 | 偏离情况 | 页码索引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

注：

1.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章 用户需求”中所列项目**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3.该表必须按照谈判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偏离”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4.该表可扩展；

5.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 |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章 用户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3.该表必须按照谈判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偏离”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4.该表可扩展。

## **5、**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范围：

姓名：性别：年龄：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执业许可证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普通职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 **8、谈判保证金**

1、附银行转账凭证或银行转账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附基本账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9、**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0、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财库（2016）7017/4/17125号文的规定，各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截图）：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 项目（项目编号 ）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2、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我方就本次谈判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中标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们的投标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中标后放弃中标，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五、我们知道，中标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三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中标后放弃中标、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4、**本地化**服务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

## 15、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非中小型企业，不做废标处理。**

##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18**、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商务技术评分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二次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供应商投标报价 | 大写：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小写： |  |  |
| 其他承诺： |
| 备注：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递交日期：

|  |  |
| --- | --- |
| 应退谈判保证金 | 小写： |
| 大写： |
| 单位（盖章） | 单位名称 |  |
| 开户行 |  |
| 账号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附件二：原交款、汇款凭证复印件**

**有关谈判保证金收退的温馨提示：**

1.为了更好的退还保证金，请各供应商用正楷填写附件一“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即谈判采购当天，采购仪式结束后，递交给我司项目工作人员。

2.未成交供应商：我司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各供应商可自行查账，若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没有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财务电话：0898-66702362）查询。

成交供应商：我司将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①采购合同原件一份、②经采购方盖章确认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③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您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若提交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财务电话查询。

3.附件一无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需单独提交给代理公司申请退款。